

委托人合同编号：

监理人合同编号：ZHTP2304020

新星石油公司宁夏能化 2.06MW 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监理合同

委 托 人：中国石化集团新星陕西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监 理 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石化集团新星陕西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智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奎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石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星石油公司宁夏能化 2.0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地点：宁夏银川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C 区。

工程内容：利用宁夏能化厂区内行政办公区、公用工程区可利用屋顶及水池等架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装机容量 2.06 兆瓦，项目选用 545Wp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 3780 块，110kW 组串式逆变器 9 台，60kW 组串式逆变器 7 台，40kW 组串式逆变器 3 台，30kW 组串式逆变器 6 台，并建设相配套的光伏电站监控系统 1 套。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星石油〔2022〕210 号。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

计划工期：90 天。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二、监理工作范围

监理工作范围：新星石油公司宁夏能化 2.0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

三、监理工作质量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

2. 签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138000.00 元）。

3. 报价说明及签约合同价款明细见合同附件 1。

五、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立杰；身份证号：411328198401012798；

职称：工程师；注册执业证名称及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00549422，注册号 32027154。

本合同生效后，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总监理工程师，向委托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六、监理工作服务期

监理工作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及服务工
作止。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监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开展监理工作，认真贯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严格遵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禁令》。

3.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及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采购需求；
6. 合同附件；
7. 采购文件及采购补充文件；
8. 谈判记录；
9. 响应文件及补充（终版）响应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采购、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依法合规条款

1. 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

2. 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六份，委托人执三份，监理人执三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朗经开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合同专用章）：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陕西新源科技有
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200MA7N37428M

注册地址：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
夏）有限公司物流办公楼 311 室

通讯地址：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
夏）有限公司物流办公楼 311 室

邮政编码：75041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建民

电话：1809342710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东支行

账号：64050127040000001385

监理人（盖合同专用章）：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83125625X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
路 8 号 10 号厂房四层 419 室

通讯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
路 8 号 10 号厂房四层 419 室

邮政编码：21314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俊平

电话：0519-86767918

传真：/

电子邮箱：jp.li@zhjl-power.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016285360525150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及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及采购补充文件、谈判记录、响应文件及补充（终版）响应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响应函。

1.1.1.5 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与监理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1.1.6 通用合同条款：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的条款。

1.1.1.7 合同附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附件。

1.1.1.8 工程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等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发包人）：指本合同中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与承包人签订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承包人：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2.5 “一方”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

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2.7 质量监督机构：本合同指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或其下属的分站。

1.1.3 工程：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4 监理：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5 项目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6 工程监理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施工阶段监理人负责的工程监理工作。

1.1.7 相关服务工作：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以及其他方面（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提供的服务活动。

1.1.8 日期和期限

1.1.8.1 工期：指在工程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工程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8.2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8.3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经委托人同意向承包人发出的施工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8.4 交工日期：包括计划交工日期和实际交工日期。计划交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交工日期；实际交工日期是指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1.1.8.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1.8.6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8.7 基准日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8.8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9 检验和验收

1.1.9.1 生产考核：工程通过规定期限的连续运行，对设计的运行能力、工艺指标、设备性能、自控水平、消耗指标及环保指标等数据实施测量、采集并与设计值进行对比、分析与评价的活动。

1.1.9.2 交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工程建设内容、投产试运行正常，发包人组织相关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9.3 专项验收：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节能、职业卫生、安全、环境保护等设施及其实施效果的验收。

1.1.9.4 竣工验收：工程项目完成交工验收、专项验收、生产考核、竣工决算审计、档案验收，项目批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项目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竣工验收证书”的过程。

1.1.9.5 工程结算：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合格，与发包人进行的最终工程款结算。

1.1.9.6 竣工决算：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发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实物数量和货币指标为计量单位，编制综合反映竣工项目从筹建开始到项目交付使用为止的全部建设费用、建设成果和财务情况的文件的过程，最终形成竣工决算报告。

1.1.9.7 竣工决算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审计部门对其竣工决算以及项目建设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1.1.10 合同价款

1.1.10.1 签约合同价款：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10.2 合同价款：指委托人用于支付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款调整。

1.1.11 其他

1.1.11.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1.2 文件：指按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监理人提供服务的过程文件及其相互间提供的资料文件等，载体必须是纸张或光盘等委托人同意的形式。

1.1.11.3 中国石化：是指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 语言文字

1.2.1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2 合同文本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中文与外文不一致时，应以中文为主。

1.3 法律、标准及规范

1.3.1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2 标准及规范

1.3.2.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委托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3.2.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监理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序，签约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合同附件；
- (8) 采购文件及采购补充文件；
- (9) 谈判记录；
- (10) 响应文件及补充（终版）响应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采购、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5.2 第 1.5.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5.3 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及其联系地址、电话、邮箱、传真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对方。

2. 委托人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附件 2 的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是否为监理人有偿或无偿提供房屋、设备等。若提供见合同附件 3。

2.4 委托人代表

2.4.1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熟悉监理业务的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并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

2.4.2 委托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撤换委托人代表。

2.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2.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2.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相应费用。

2.8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工作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并依据工程设计文件编写满足规范、标准要求的监理规划，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

(2) 对于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依据监理规划、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等编写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审查。

(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5)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6)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7) 审查乙供物资采购计划，监督承包人按照中国石化物资采购规定，统一在易派客电商平台上实施网上采购，确保乙供物资质量、性能满足安全生产建设要求。

(8) 对工程的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的施工进行旁站，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

(9) 承包人自检时，对统一检验项目进行平行检验，并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工程材料进行现场取样。

(10) 每日对监理工作及施工进展情况进行记录，编制真实的监理日志。

(11) 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包含监理工作及工程实施情况分析总结等内容的监理月报，并向委托人上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12) 进行工程质量控制。主要包括开工前对承包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的审查，对承包人的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对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的查验，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的审查，对承包人的试验室的检查，对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以及对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等主要及主要变更人员、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的审核等。

(13) 进行工程造价控制。审查工程变更价款。编制月度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的，提出调整意见。

(14) 进行工程进度控制。审查承包人报审的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分析比较工程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原因，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提出审查意见和改进措施，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委托人。

(15) 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主要包括对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审查，对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审查，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的审查，对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的审查等。

(16) 进行 HSE 的监理工作。设置专职或兼职的 HSE 监理人员以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现场的 HSE 管理工作，协助 HSE 管理部门检查承包人的 HSE 管理体系的运行是否正常。

(17) 根据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核验承包人申报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18) 参加委托人的图纸会审、设计技术交底会议，参加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

(19)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0)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 参加工程交工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22) 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和整理工程资料并进行验收。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

(24)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5) 编写监理工作总结等。

3.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国家、行业、中国石化等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3.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3.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4。

3.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3.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3.3.4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下列情形的 7 日内撤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3.5 委托人对于监理人派驻到本工程的专业人员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监理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被委托人接受的，监理人应当在 7 日内撤换。

3.4 履行职责

3.4.1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3.4.2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3.4.3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4.4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3.4.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应遵照执行。

3.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3.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8 保险

监理人应自行投保现场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

3.9 安全防护

监理人应为其现场的全部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等。

3.10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违约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1.4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2.1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2 因监理人未履行合同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如下：

- (1) 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
- (2)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2.3 因监理人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或按委托人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若因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工程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部分赔偿责任，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如下：

- (1) 未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
- (2) 未按规范程序进行监理；
- (3) 未按正确数据进行判断而向施工单位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发出错误指令；
- (4) 未能及时发出相关指令，导致工程实施进程发生重大延误或混乱；
- (5) 发出错误指令，导致工程受到损失等。

4.2.4 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更换或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5 监理人未按照第 3.3.4 项规定撤换相关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6 监理人未按照第 3.3.5 项规定撤换相关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7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3 赔偿金的支付

4.3.1 对因监理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可直接从应付监理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4.3.2 对因委托人原因给监理人造成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可在应付或将付给监理人的合同价款中一并支付。

4.4 除外责任

4.4.1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4.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合同价款的调整 and 支付

5.1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费用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款中所包含的风险费用：

(1) 合同期内市场人工等各种价格波动造成的成本变化，包括市场物价的不稳定因素，各项调价因素，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动力、交通条件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以及其他难以预测的费用，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施工工期延长、暂停施工、工作时间的延长及节假日加班所涉及的费用。

(2) 合同价款中的风险费用包含以下内容：

a. 合同期内市场人工等各种价格波动造成的成本变化，包括市场物价的不稳定因素，各项调价因素，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动力、交通条件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以及其他难以预测的费用，工作时间的延长及节假日加班所涉及的费用。

b. 非监理人原因引起工程施工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程施工工期 20%（含 20%）以内所涉及的费用。

(3) 合同价款中的风险费用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5.2 合同价款的调整

5.2.1 出现超出第 5.1 款约定风险费用以外的情形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5.2.2 承包范围以外的新增工作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调增合同价款。

5.2.3 因工程规模、承包范围的变化引起监理工作量减少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调减合同价款。

5.3 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 支付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均以人民币支付。

5.3.2 支付时间和金额

价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5.3.3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6.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7. 合同解除

7.1 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用，经监理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监理人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监理工作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7.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7.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除应按第 4.1 条款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监理人支付已完工作的监理费用外，应当向监理人支付由于非监理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监理人增加的监理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

8.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就争议请求中国石化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合同当事人调解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8.2 友好协商解决

在调解、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调解、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委托人和监理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8.3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9.2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9.3 严禁贿赂

9.3.1 监理人及其雇员不得采用贿赂等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获取合同。对监理人违反本条款规定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9.3.2 监理人不得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其行为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予以积极挽回，不能挽回的由其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监理人及监理人专业人员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监理有关的任何报酬。

9.3.4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9.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9.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标准及规范

1.3.2 标准及规范

1.3.2.1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的标准、规范包括：

- (1) 《光伏电站施工规范》GB 50794-2012
- (2) 《并网光伏发电系统验收技术规范》CNCA/CTS0004-2010
- (3)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50796-2012;
- (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2
- (5)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 (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8-2010;
-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 (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 (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148-2010
- (10) 《并网光伏发电专用逆变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Q/SPS22-2007
- (11) 《大阳光伏电源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CSCS85:1996
- (12)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 (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1996
- (1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1994
- (1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建设部建标[2000]241号

1.3.2.2 委托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委托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委托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3.2.3 委托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的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委托人

2.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提供房屋、设备的约定： 不提供。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 李建民；

身份证号： 410901197203012719；

职 务：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809342710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现场代表委托人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6 答复

委托人应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2.8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项目施工图内所有施工内容监理。

3.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国家、行业、中国石化等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3.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1) 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地方有关规定。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概(预)算、建设计划、图纸及其它有关文件,

(4) 业主和承建商签订的各项建设合同及其附件。

(5) 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监理、承建商之间形成的会议纪要及其它文字记录。

3.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3.3.4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下列情形的 7 日内撤换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需要撤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3.4 履行职责

3.4.4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

在涉及工程延期 5 天内和(或)金额 1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3.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开工一周且收到工程全部设计文件后提交
监理规划一份, 每月末提交本月监理月报一份, 每日提交本日监理日报一份, 完工
验收前提交监理文件组卷六份。

3.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时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10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4. 违约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的确定方法: / 。

4.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2.2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义务, 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由于监理人未履行合同

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赔偿委托人损失金额=委托人损失金额×(本合同监理总酬金一本工程概算投资总额)。

4.2.3 监理人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于监理人未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提出整改要求，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整改的且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赔偿委托人损失金额=委托人损失金额×(本合同监理总酬金一本工程概算投资总额)。

4.2.4 监理人更换或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未取得委托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每发生一次，赔偿委托人 2000 元，连续超

过 2 次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2.5 逾期不撤换监理人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工作需要或监理人员受制于能力、水平等限制，不能正常进行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监理人员，

如监理人逾期不更换，应赔偿委托人 1000 元/次。

4.2.6 不按照委托人要求撤换监理人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工作需要或监理人员受制于能力、水平等限制，不能正常进行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监理人员，如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进行人员更换，应赔偿委托人 1000 元/次。

4.3 赔偿金的支付

4.3.1 对因监理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支付的方式：委托人可直接从应付监理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4.3.2 对因委托人原因给监理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支付的方式：委托人可在应付或将付给监理人的合同价款中一并支付。

5. 合同价款的调整 and 支付

5.1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费用

合同价款中所包含的风险费用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2) 项执行。

(3)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费用 / 。

5.2 合同价款的调整

5.2.1 出现超出签约合同价款所含风险费用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

5.2.2 承包范围以外的新增工作内容，其价款的确定方法： / 。

5.2.3 工程规模、承包范围的变化引起监理工作量减少,调减合同价款的方法: /。

5.3 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 支付货币

支付币种为: 人民币。

5.3.2 支付时间和金额:

(1) 监理人员进场后, 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人员监理质量按进度付款。
监理人按照委托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至合同金额的
30%。

(2) 项目并网发电后, 支付监理费至合同金额的 80%。

(3) 项目竣工验收, 监理人完成其相关监理服务内容, 并提交监理文件组卷, 经
委托人确认无问题后, 一次性支付尾款(合同金额的 20%)。约定, 项目竣工验收在
并网发电后不超过两个月内进行。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7. 合同解除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监理工作期限已连续超过 7 天。

7.4 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已完监理费的期限为 15 天内。

8. 争议解决

8.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调解不成的, 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仲裁委员会);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未央区 人民法院);

(3) 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外出考察费用的约定: /。

9.2 奖励

奖励金额的约定：____/____。

10. 补充条款

10.1 监理人安全管理职责

10.1.1 负责对所承担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全过程的安全监督，履行监理职责。

10.1.2 根据建设项目规模、施工阶段及安全管理风险度，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安全代表，按比例配足资质、专业背景、管理经验符合要求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10.1.3 负责编制安全监理计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方法和措施等内容，并报委托人批准。

10.1.4 组织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进行重大危险源和环境因素分析，编制项目安全旁站计划并实施。

10.1.5 负责对承包人进场机具设备进行检查、验收。

10.1.6 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未实施工程监理的项目，其职责由委托人履行。

10.1.7 负责对参加工程项目的所有承包人人员，在当地公安系统进行身份信息采集、比对，防止非法人员进入现场。

10.1.8 负责对参加工程项目需进入现场的承包人所有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现场施工人员的年龄不应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从事高空作业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年龄不宜超过 50 周岁，女性不宜超过 45 周岁等方面的审查。

10.1.9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

10.1.10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相关工作：

(1) 对作业现场共同进行检查，对安全作业条件已经确认的，办理开工手续。

(2) 审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中的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及脚手架等设施）。

(3) 对重大设计变更、工期调整等重要影响因素进行论证和评估。

(4) 对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工程需要的其他人员的业务技能进行现场考评。

(5) 参加联合安全检查。

10.1.11 监理人的其他工作见第四部分“合同附件”“《中国石化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国石化安〔2017〕603号）”的规定。

10.2 其他: _____/_____。

合同contract

合同contract

合同contract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报价说明及签约合同价款明细/报价说明

附件 2：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附件 3：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附件 4：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表

附件 5：廉洁从业责任书

附件 6：保密协议

附件 7：HSSE 管理协议

附件 8：履约保函

附件 9-1：监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9-2：监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10：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11：《中国石化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国石化安〔2017〕603 号）

附件 2：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序号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纸版	电子版		
1	详细设计图纸	1	1	开工前	
2					
3					
4					
5					
6					

附件 3: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与 型号	单位	数量	无偿/ 有偿	提供时间	退还时间	备注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5								
6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附件 4：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表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表

序号	本项目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家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	职称证书名称及编号	其他证书名称及编号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王立杰	男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证书编号 00549422	工程师，编号 CZZJPS201907085	监理工程师，管理号 201905021320001063	/
2	电气监理工程师	刘德文	男	57	/	工程师，锡职办【2009】52 号，证号 320924196609236139	/	/
3	土建监理工程师	张建忠	男	63	/	中级工民建工程师，编号 09261352	/	/
4	安全监理工程师	徐文平	男	41	/	中级安全工程师，证书编号 P1503210424	/	/

附件 5：廉洁从业责任书

廉洁从业责任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石化集团新星陕西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规范监理人和委托人双方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监理人和委托人双方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三）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在监理人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监理人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监理人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监理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参加监理人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监理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不得通过监理人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监理人或监理人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委托人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监理人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监理人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监理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委托人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委托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委托人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委托人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委托人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委托人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委托人人员在监理人或监理人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委托人人员打探涉及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九）委托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监理人有配合委托人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监理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情节和后果，委托人除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外，还将在中国石化系统内分别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理人和委托人双方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监理人和委托人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监理人和委托人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单位(盖章):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陕西新源科技
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监理单位(盖章):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俊

日期: 2023年4月27日

日期: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6：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委托人（全称）：中国石化集团新星陕西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有意就新星石油公司宁夏能化 2.0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探讨合作机会，在此期间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披露其保密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监理人已经或者将要知悉委托人的保密信息，为明确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保密义务，保护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不受侵犯，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 保密信息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监理人提供的，在提供时明确标记有“保密”的任何经营或技术信息。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保密，且在口头传达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标明“保密”并传送给监理人的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新星石油公司宁夏能化 2.0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项目所专有的技术信息；

(2) 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身份及其他相关信息、客户联系方式和客户销售策略等；

(3) 市场研究结果，市场渗透资料，及其他市场信息；

(4) 销售和市场计划、规划及策略；

(5) 销售额、成本和其他财务数据；

(6) 经营秘密、技术秘密、设计及专有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与本协议所涉及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制造、装配、设计或加工等有关的方法、经验、程序、步骤和配方；

(7) 产品、零件及服务的供应源；

(8) 组成数据；

(9) 任何其他秘密工艺、配方或方法。

就本协议而言，委托人包括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人、董事及雇员。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监理人已经独立开发的及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委托人的任何权利的信息，

并且该等信息是在监理人依照本协议条款从委托人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2) 监理人在依照本协议条款从委托人获悉之前已经占有的信息，并且就监理人所知监理人并不需要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或

(3) 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后并非由于监理人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4) 监理人在未违反其对委托人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1. 监理人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并且除(1)为促进项目发展，或(2)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在履行上述义务时，监理人均应采取不低于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分别就本项目涉及的保密内容签订一份与本协议所列条款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

2. 除非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否则监理人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3. 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监理人披露保密信息，监理人应事先通知委托人，使委托人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4. 本协议在终止后的____年内仍完全有效。期满后监理人如需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事先必须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监理人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

第四条 文件退还

如果双方同意终止项目合作，监理人应在双方同意终止后的____天内，向委托人退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监理人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为不可行，则该监理人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监理人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赔偿委托人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监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其法定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2. 除非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3.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
4. 本协议一式_____份。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中国石化集团新星陕西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3 年 4 月 27 日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8：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致：（委托人名称）

鉴于（监理人名称）（以下称“乙方”）和贵方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签订了（新星石油公司宁夏能化 2.0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监理合同，承担履行该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以及上述合同中要求乙方提交银行出据的下述金额的保函，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本银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项保函。

本银行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代表乙方承担着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xxx 万元（¥xxxxxxx）的责任。当乙方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违约造成贵方经济损失，贵方以书面文件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银行即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方出据证明或说明背景或理由。

本银行放弃贵方应先向乙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银行进一步同意贵方与乙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内容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银行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在上述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一直有效。

银行名称：（单位名称打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银行地址：x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x

电 话：xxx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9-1：监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监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 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0 号厂房四层 419 室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1 日

姓名：焦奎杭 身份证号：320723198506055417 系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监理人（盖法人单位章）

2023 年 04 月 10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9-2：监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焦奎杭系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李俊平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新星石油公司宁夏能化 2.0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监理合同的以下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1) 进行合同谈判；
- (2) 签署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

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04 月 10 日起至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及服务工
作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320723198506055417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320211197811250078

2023 年 04 月 10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1：《中国石化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国石化安〔2017〕603 号）

《中国石化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石化安〔2017〕603 号）

1 总则

1.1 目的依据

为加强中国石化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承包商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1.2 规范内容界定

1.2.1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石化各企事业单位、股份公司各分（子）公司、控股或负责管理的合资公司（以下统称建设单位）。

1.2.2 本办法所称承包商是指承担新（改、扩）建工程建设、检维修作业、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的单位，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分包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

1.2.3 本办法明确了承包商安全资质审查、谈判过程安全管理、合同签订过程安全管理、分包过程安全管理、开工前安全管理、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特殊作业安全监督管理、检查与监督考核等要求。

1.3 管理原则

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遵循“谁发包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谁的属地谁负责”的原则。

2 组织管理与职责

2.1 企业工程管理、设备管理等职能部门职责

2.1.1 企业工程管理、设备管理等职能部门（以下统称项目主管部门）是业务范围内承包商的专业安全管理部门，对项目承担专业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

2.1.2 组织业务范围内承包商的安全资质、能力的审查。

2.1.3 组织采购文件中安全保证措施要求的编制。

2.1.4 组织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1.5 组织监理审查承包商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以下简称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中的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施工方案）。

2.1.6 组织监理对重大设计变更、工期调整等重要影响因素进行论证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2.1.7 组织监理对承包商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工程需要的其他人员的业务技能进行现场考评。

2.1.8 负责落实项目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2.1.9 负责按照计划进度组织施工。

2.1.10 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2.1.11 组织对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审，组织承包商开展应急演练。

2.1.12 参与承包商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1.13 负责将承包商安全绩效纳入综合考核。

2.2 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职责

2.2.1 企业安全管理部门是承包商安全监督归口管理部门，应设置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专（兼）职岗位。

2.2.2 负责制定本企业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2.2.3 参加承包商安全资质审查。

2.2.4 参加项目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

2.2.5 采购文件和合同会审时，负责审核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2.6 参与承包商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和脚手架费用拨付的会签。

2.2.7 参与重大设计变更、工期调整等重要影响因素的论证和评估。

2.2.8 组织承包商员工入厂（场）安全教育、管理人员专项安全培训考核。

2.2.9 负责特殊作业许可申请人、签发人、监护人、接收人的资格培训和认定。

2.2.10 参加承包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评审，指导承包商开展应急演练。

2.2.11 组织承包商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2.2.12 组织安全督查大队，按程序与要求对施工现场开展全方位安全督查工作。

2.2.13 负责对承包商进行安全绩效考核。

2.3 项目监理单位职责

2.3.1 负责对所承担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全过程的安全监督，履行监理职责。

2.3.2 根据建设项目规模、施工阶段及安全管理风险度，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安全代表，按比例配足资质、专业背景、管理经验符合要求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2.3.3 负责编制安全监理计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方法和措施等内容，并报建设单位批准。

2.3.4 组织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进行重大危险源和环境因素分析，编制项目安全旁站计划并实施。

2.3.5 负责对承包商进场机具设备进行检查、验收。

2.3.6 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未实施工程监理的项目，其职责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履行。

2.4 大型建设项目或安全要求高、风险大的特殊工程项目应成立项目管理部，在其内部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与工程规模、技术要求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各部门、岗位的安全职责。未成立专门项目管理部的项目，其职责由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承担。

3 管理内容及要求

3.1 总体要求

3.1.1 建设单位须将承包商纳入本单位 HSE 管理，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要求、统一考核”。定期召开承包商安全会议，开展承包商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3.1.2 实行总承包的项目，总承包单位须将分包单位纳入统一管理，不得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3.1.3 要科学设定项目的合理工期，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如压缩工期，应按重大变更实施管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业主）原因影响工期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工期确需调整或优化，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安全的影响或带来相关的风险进行论证和评估，制定相应的施工组织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由项目负责人签发后执行。

3.2 安全资质审查

3.2.1 谈判前，项目主管部门应审查采购文件中承包商的施工、安装资质等级及安全资质要求，确保与承担的施工项目相适应，工作业绩能满足项目的需要。

3.2.2 承包商安全资质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2.2.1 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3.2.2.2 HSE 管理体系或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3.2.2.3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3.2.2.4 近三年的安全业绩情况（主要包括安全事故率、损失工时率、总伤害率及事故简要描述等）。

3.2.3 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商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审查，并报建设单位批准或备案。

3.3 谈判过程安全管理

3.3.1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提出安全保证措施的要求。

3.3.2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提出工程分包控制措施的要求。

3.3.3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提出特殊作业及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安全视频监控设施的要求，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单列、专款专用的要求。

3.3.4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提出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风险分析，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要求。

3.3.5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提出现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配备要求。

3.3.6 技术标中的安全保证措施内容所占分值不得低于技术标总分值的 25%，安全风险较大的工程（改建、大修、检维修工程、探井、预探井、边生产边施工项目等）应提高比例。

3.4 合同签订过程安全管理

3.4.1 合同中应约定：开工前，承包商必须根据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的需要，对参加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将培训和考试记录报送建设单位备查。

3.4.2 合同中应明确对参与施工人员工种及技能的要求，主要施工机具设备的种类、规格、性能要求，以及分包项目内容与管理的要求。

3.4.3 合同中应明确参与项目建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名单,不得擅自更换。明确特种作业人员和关键工种人员的资格要求、报审程序,进场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查。

3.4.4 合同中应根据当地建筑市场或本企业项目管理的能力,明确脚手架工程 and 大型特殊设备吊装工程的管理或分包的方式。

3.4.5 合同中应明确安全防护措施和脚手架计费标准及费用使用审批方式,确保专款专用。

3.4.6 合同中应约定:开工前,承包商必须提交项目现场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3.4.7 签订工程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将其作为合同附件。

3.5 分包过程安全管理

3.5.1 实施分包的工程,安全责任不能分包。总承包商、分包商应按照分包合同中的安全管理要求实施管理,若变更安全管理职责、界面,应重新签订分包合同。

3.5.2 禁止项目转包、违法违规分包。

3.5.3 总承包商与分包商签订工程合同时,应按照本办法第3.4条规定进行,并报送建设单位备查。

3.5.4 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时,不得扣减脚手架费用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总包单位对脚手架工程单独分包时,不得以管理费名义扣减任何费用。

3.5.5 劳务分包

3.5.5.1 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进行专业分包。

3.5.5.2 进行劳务分包时,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由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组建,技术文件由发包单位负责编制,安全劳动保护用品等均由发包单位负责提供。

3.5.5.3 劳务人员应有相应的资质,业务技能与从事的施工项目相适应。

3.5.5.4 劳务分包项目中的关键工种应杜绝临时零星用工。

3.5.5.5 发包单位应对劳务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工程需要的其他人员进行业务技能的培训、考评,完善班组建设,并报送建设单位备查。

3.5.5.6 分包单位应对劳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上岗证复印件进行建档保存,并报送建设单位备查。

3.6 开工前安全管理

3.6.1 人员要求

3.6.1.1 参加项目的承包商所有人员应有（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现场施工人员的年龄不应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从事高空作业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年龄不宜超过 50 周岁，女性不宜超过 45 周岁。

3.6.1.2 参加项目的所有人员已经过当地公安系统进行身份信息采集、比对，防止非法人员进入现场。

3.6.2 培训要求

3.6.2.1 承包商已对参加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了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征设备作业人员证”，并已经建设单位考评、验证。

3.6.2.2 建设单位应对承包商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进行专项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开工。

3.6.2.3 建设单位应对承包商参加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入厂（场）前的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发给“临时出入证”。

3.6.3 安全交底

3.6.3.1 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已经过监理单位审查、建设单位批准。

3.6.3.2 建设单位现场技术人员已向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技术人员已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施工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6.4 现场确认

3.6.4.1 进场机具设备已由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确认。

3.6.4.2 现场的临时设施已按要求建设到位并经项目管理部检查、验收确认。

3.6.4.3 现场安全标准化工地建设工作符合合同的约定。

3.6.4.4 自然灾害敏感区域施工的，已制定预防自然灾害安全措施。

3.6.4.5 施工现场已设置安全风险及职业危害告知牌，公布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及职业危害因素、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已按要求设置各种警示标识。

3.6.5 开工手续办理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作业现场共同进行检查，确认已具备安全作业条件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3.7 现场施工安全管理

3.7.1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所有人员和车辆进出现场大门必须持有有效证件。长输管道建设等施工现场无法做到封闭化管理的，应设置警示带，划定警戒区，杜绝闲杂人员和车辆的进出。

3.7.2 施工人员进入生产运行、工程建设现场，应穿戴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3.7.3 施工人员进入生产区施工作业，只能在规定的作业区域进行施工活动，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区域和场所。

3.7.4 两个及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项目主管部门应明确工作边界，协调承包商之间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7.5 边生产、边施工作业应开展安全风险分析，制定严格的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

3.7.6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及脚手架等设施，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查、建设单位批准后严格按照方案执行，经检验合格后办理验收手续。

3.7.7 施工过程中，应定期核查承包商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关键工种人员是否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相一致，并检查持证情况。当发现无证上岗时，应立即清出施工现场。

3.7.8 安全督查大队对承包商施工现场实施全覆盖、全天候安全督查。

3.7.9 特殊作业以及重要的、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现场必须实施全程视频监控。

3.7.10 鼓励重点工程建设及大检修项目实施“第三方安全监督服务”。

3.7.11 推行安全行为指数做法，对作业行为进行量化管理。

3.7.12 建设单位应与承包商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安全例会机制，及时通报安全信息、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联合

应急演练。

3.8 特殊作业安全监督管理

3.8.1 对用火、进入受限空间、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必须强化作业许可申请人、签发人、接收人（施工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护人的责任落实，强化风险分析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确认。

3.8.2 施工作业过程中，签发人、接收人对作业全面负责，双方的监护人应在现场全程值守。

3.8.3 申请人、签发人、接收人、监护人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作业许可管理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3.8.4 开票前，签发人必须会同申请人、接收人针对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运用 JSA 等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

3.8.5 施工前，签发人会同承包商的现场负责人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监护人，对现场作业的设备、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对作业内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施工作业环境进行交底，对许可证列出的有关安全措施逐条确认后，现场签发作业许可证。

3.8.6 开始作业前、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报告生产调度（运行）部门。

3.8.7 作业完毕，经签发人现场检查，确认无遗留安全隐患后，办理作业票关闭手续。

3.8.8 非常规作业要开展风险分析，风险大的作业要参照特殊作业管理规定执行。

3.8.9 鼓励实施电子作业票。

4 检查与监督考核

4.1 检查

4.1.1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

4.1.2 承包商的上级单位必须制定安全检查方案，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并将检查和整改封闭结果报建设单位备案。

4.1.3 项目管理部应定期组织监理单位、总承包商单位，开展联合安全检查。

4.1.4 对发现的隐患，应及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并跟踪整改情况。发现存在事故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的或者危及员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停工。

4.1.5 承包商员工在施工现场存在严重违章行为的，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清出施工现场，并收回“临时出入证”。

4.2 考核

4.2.1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或者发生人为破坏案（事）件、群体性治安（维稳）事件的，按照或参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2.2 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承包商安全考核办法，建立违规处罚、清退机制。

4.2.3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承包商资质及施工人员数据库，动态完善承包商资质信息，将承包商违规处理情况及时录入中国石化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发布承包商及施工人员黑名单。

5 附则

5.1 各企业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承包商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5.2 临时性、设备维护保养、设备保洁等零散维修作业的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